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部分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1)

審查日期：114年3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u>及鼓勵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公益出租人</u>，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u>第三項</u>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鼓勵住宅<u>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u>，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u>第二項</u>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者，地價稅<u>及房屋稅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u>。 <u>前項起算日</u>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承租土地或房屋之日。</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者，地價稅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u>房屋稅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u>；其起算日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承租土地或房屋之日。</p>	<p>照修正條文通過。</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部分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1)

審查日期：114年3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照修正條文通過。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u>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u>。</p>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部分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1)

審查日期：114年3月1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u>除第四條及第七條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 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 施行。</u>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 月一日施行。</u>	照修正條文通過。